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收到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提交的一个临时议案（《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出《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补充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补充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2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74,164,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0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75,116,78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4.811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7,166,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9,048,097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0.82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3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75,116,782	1,175,058,936	99.9951	41,746	16,100
H 股股东	99,048,097	97,440,597	98.3771	0	1,607,500
全体股东	1,274,164,879	1,272,499,533	99.8693	41,746	1,623,6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119,65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17%；反对票 41,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9%；弃权票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4%。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75,116,782	1,175,098,436	99.9984	2,246	16,100

H 股股东	99,048,097	97,439,097	98.3755	0	1,609,000
全体股东	1,274,164,879	1,272,537,533	99.8723	2,246	1,625,1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75,116,782	1,175,098,736	99.9985	1,946	16,100
H 股股东	99,048,097	96,988,475	97.9206	100,500	1,959,122
全体股东	1,274,164,879	1,272,087,211	99.8369	102,446	1,975,22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